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6-014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通过邮箱向各位董事送达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年度报告所载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度审计期间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该所资质合规有效，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中秉持公允、客观态度开展独立审计，按时完成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等有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履职，积极发挥监督、审查与沟通职能，保障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执业质量。履职中，审计委员会履行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全程监督职责，确保审计工作勤勉、审慎、客观，维护了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议案已通过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任世驰）》《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廖伟智）》。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执行效果及效率进行了审慎评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契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关联董事邵泽华先生、李勇先生、邵汉舒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说明。

（十二）审议《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薪酬考核结果，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其薪酬根据所任职务确定，不另行发放额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含税）。本议案已由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制定与修订。

表决结果为：

13.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04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3.0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 13.01、13.04、13.05 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业务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法定资格，其服务质量、专业能力及风险控制水平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对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的审慎评估后作出的决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资金管理效率与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与可持续发展理念，有

助于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所载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